

Apacer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8271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 防疫措施 ※※※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資已付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戶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隨身碟。領取方式詳第六聯。

433 宇瞻科技

112-1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5月29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5月29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陳益世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處理徵求事務所
2	張家驍	電話：(02)2388-8750
3	李俊昌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4	尹華君	
5	羅雪茹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6	賴玟玟	
7	謝鄭忠	【各徵求場所所得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宇瞻科技信託財產專戶(簡稱：宇瞻信託專戶)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得父母雙方同意書或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便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433	
戶號	戶名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籍地	通訊處
電話	留存印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至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定價以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二分之一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以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應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或提升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訂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以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 辦理次數：分一次辦理

(a) 資金用途：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b) 預計達成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B) 辦理次數：分二次辦理

(a) 資金用途：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b) 預計達成效益：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0,000,000股，占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總額股數之7.54%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的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apacer.com/)查詢。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lci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 “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邊)	(02) 2339-139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秀行)	(02) 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民生東路口,路旁旁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3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 8771-3691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 8787-380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 2838-2372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 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 2791-8777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 2935-5555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955-020-40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1之13號(政理科大門口芳鄰早餐店)	(02) 8251-36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	(02) 2913-3480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 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3-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 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佳內)	(03) 526-889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 555-5276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園中對面)	(03) 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函(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 2560-3566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 720-102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04) 834-454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 222-2705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56號	(06) 221-1820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 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9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委 託 書

(43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12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討論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韓靜賢競業禁止限制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一、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二、發見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贖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32號1樓，召開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報告。4.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5.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6.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韓靜賢競業禁止限制案。2.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有關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后：配發現金股利：3.3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3.3元)。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二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2年4月29日至民國112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股東會紀念品(隨身碟)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領取方式：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4月28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2.於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6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2年6月7日至112年6月9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